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4.15 万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自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大部分时间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鉴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董事陈淑美女士、唐志国先生、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作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6、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